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云23破申2号

申请人：戴宗林，男，1965年5月16日生，汉族，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龙川镇斗山村委会代家村35号，公民身份号码：532324196505160115。

委托代理人：许宇航，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元平，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彝海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098039276。

法定代表人：周平忠，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1月15日，申请人戴宗林以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宏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月17日通知了宏桂公司，宏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向本院表示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宏桂公司于2005年9月8日在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登记住所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彝海东路”。经营范围：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盐渍食用菌）]；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其他酒（配制酒）、罐头（果蔬罐头），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及食用野生菌；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12月29日，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301民初810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宏桂公司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向戴宗林支付欠款536443元及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9日止的利息110000元，共计646443元。

另查明，（2018）云23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2018）云23民初46号民事调解书、（2018）云23民初50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将三案债权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王占昆，本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云23执恢11、12、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宏桂公司名下位于楚雄市

鹿城镇大东村委会尹基屯村民小组北面厂区内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鹿城字第 00119463 号，楚土国用 2009 第 1495 号）、总层数为 6 层计 48 套的住房（不动产权证号：00126154 号至 0012620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楚土国用 2009 字第 1495 号）、用于三案抵押的机器设备、制冷设备、二辆车辆（车牌号：云 E90091、云 E57718）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等（不包括存放于该厂区的其他债权人的抵押、质押财产，详见评估报告）以 43921739 元抵偿给王占昆，但以物抵债后，三案债务尚未全部执行完毕。宏桂公司在楚雄市人民法院尚有数件执行案件未执行完毕，其中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件。

本院认为：宏桂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成立，住所地在楚雄市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戴宗林对宏桂公司享有合法的债权，宏桂公司属于破产的适格主体。宏桂公司目前已经无法清偿戴宗林的到期债务，在本院及楚雄市人民法院还有执行案件无法执行，宏桂公司对戴宗林提出的破产申请也未提出异议，故宏桂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对戴宗林提出对宏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

受理。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戴宗林对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建武
审 判 员 何永丽
审 判 员 马春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邵 璐
书 记 员 曾琳媛